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16/ 第 042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的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签署的基本情况

2015年10月30日、2016年6月22日，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。2016年9月23日至27日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〉的议案》。

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进展，2016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，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管”）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基金”）、凯联（北京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联基金”）及嘉兴凯联艾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凯联艾瑞”）签订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就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进一步约定。

二、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的主要内容

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就泰康资管、华安基金、凯联艾瑞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，调整后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认购数量（股）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
1	泰康资管	23,138,553	52,154.30



2	华安基金	8,877,218	20,009.25
3	凯联艾瑞	8,816,969	19,873.45

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、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，则认购方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与泰康资管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；
- 3、公司与华安基金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；
- 4、公司与凯联基金、凯联艾瑞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3日